



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反詐騙及反貪污政策

(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採納，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最後更新)

1. 簡介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道德和誠信。本公司旨在保護其聲譽、利潤、資產和訊息免遭董事、員工或關連第三方的任何詐騙、貪污、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企圖。

《反詐騙及反貪污政策》（「**本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和調查任何涉嫌詐騙、貪污和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和要求。

本政策是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應該與其他相關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一并閱讀，包括在本政策第9節中所提及的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全職和兼職）（「**員工**」）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關連第三方（「**第三方**」）。

本公司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如：代理、承包商和供應商）在進行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或活動時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3. 詐騙及貪污

「**詐騙**」是指以謀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不公平或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虛假陳述、偽造、陰謀、盜用、盜竊、挪用、賄賂、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勾結、勒索、貪污和隱瞞重大事實。

根據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定義，「**貪污**」是指個人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損害他人利益。它侵蝕了公平和法治，在某些情況下，還會危及生命和財產。

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詐騙或貪污活動例子，包括：

- 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或其他公開披露信息中的失實陳述；
- 挪用、掠奪或盜竊本集團的資產（如：現金、存貨、設備、辦公用品）；
- 非法獲得收入和資產，或非法避免成本和費用；

- 商業賄賂或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其他違反反貪污法律的行為；
- 不當的付款計劃（如：員工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旨在或可能影響業務判斷的回扣或禮物；或
- 詐騙性開支或費用報銷（如：支付虛假或虛報的發票、費用、工資等）。

4. 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責任委託予集團財務部主管。

本政策由審核委員會薦舉且已獲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兩年一次檢討本政策，並在認為有需要之時進行檢討。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須由董事會審批方可實行。

5. 基本政策

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道德的商業行為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本集團對詐騙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所有員工及第三方舉報任何涉嫌詐騙和相關不當行為的案件。

員工必須依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處事，這是本公司的文化和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

任何涉及賄賂、貪污、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本集團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以及損害本集團聲譽。因此，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抵制詐騙行為，並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他們應該熟悉並完全遵守以下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的《紀律守則》（「**《紀律守則》**」）（規定了《防止賄賂條例》的一般原則）；及
- 本政策第9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公司政策和指引。

任何被發現進行詐騙或貪污行為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

6. 反詐騙及反貪污監控框架

6.1 評估和監察

本集團應定期識別和評估詐騙和貪污風險，並實施相應的內部監控以降低這些風險。

員工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應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任何利益衝突。關於利益衝突以及索取或接受好處（如：禮物、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好處）之風險管理及保留記錄的

指引已被納入《紀律守則》。

業務單位應建立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和檔案記錄政策與程序。盡職調查應考量相關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客戶類別和地緣風險。

6.2 培訓與溝通

因應員工有著不同的角色和職責，本集團需要提供適當適時的反詐騙及反貪污培訓，特別是對一些較多機會遇到詐騙和貪污以及洗黑錢風險的員工。

6.3 檢討

風險管理職能處理風險驗證及評估緩解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在年度審計規劃中考慮詐騙和貪污風險，並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風險基礎審計，以及涵蓋一些可能有較高詐騙和貪污風險的業務流程和領域。

7. 詐騙應對措施

任何在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中所述的疑似或已證實的詐騙案件或應舉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知道誰人應為詐騙負責或詐騙發生的過程，都應立即作出舉報。舉報可向其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部門負責人提出，或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保密的舉報渠道直接向集團財務部主管提出舉報。有關舉報表格、舉報專用郵箱和郵寄地址，請參閱《舉報政策》。

所有舉報給集團財務部主管的詐騙案件將會按照《舉報政策》規定的原則和方法來處理及進行調查。

在本政策下，善意舉報人作出真實的舉報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該舉報未能成立，本集團亦會致力保護舉報人。員工應得到保障，免受不公平的解僱、傷害或不合理的處分。所有舉報人（包括第三方）的身份亦應處以保密，如《舉報政策》第8節所述。

一旦有合理懷疑發生本政策所適用範圍內的重大的刑事罪行，應向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舉報。在若干情況下，當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認為合適，應把案件轉介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關，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違反本政策的重大事件應提呈董事會注意。集團財務部主管亦應向審核委員會呈報由集團財務部調查的所有詐騙案件，包括調查結果和後續行動。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案件和所採取的行動是否適當。

由業務單位發現並已證實的詐騙和舉報成立的所有案件，不論解決與否及其嚴重程度，都必須立即通過本公司的舉報渠道向集團財務部主管報告。業務單位

應提供調查結果和有關證明文件，以及持續更新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

所有舉報詐騙案件的詳情和調查結果應妥善記錄。記錄應由調查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7年，或遵循適用的政策、法規或法例的期限，以時限更長者為準。

8.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會上載至本公司的網站及傳達給所有員工，並於需要時傳達給本集團的持份者。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集團財報部 info@hailiang.com。

9. 參考

-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 本公司的《紀律守則》
- 廉政公署出版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